

(上接第14版)

45	D150000201806170043	霍林郭勒市霍林河南露天矿和霍林河北露天矿有粉尘污染;蒙东能源坑口电厂、自备电厂的灰渣未处理,填埋在霍林河南露天矿的排土场上,引起扬尘污染。	通辽市	大气	1. 群众反映“霍林河南露天矿和霍林河北露天矿有粉尘污染”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经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两级环保局现场核查,霍林河南、北露天矿在采掘、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但是企业能够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现场有15台平路机作业,清理矿坑内浮尘。二是开采出的原煤经破碎破碎后通过封闭运输带送至电厂或封闭储煤仓。三是矿区内共有22台洒水车24小时不间断进行洒水降尘作业。6月21日,霍林郭勒市环境监测站对南露天矿和北露天矿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南露天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TSP)最大值为1.6195mg/m ³ ,北露天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TSP)最大值为0.1453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5mg/m ³)要求,两家企业均没有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群众反映“蒙东能源坑口电厂、自备电厂的灰渣未处理,填埋在霍林河南露天矿的排土场上,引起扬尘污染”问题,该情况不属实。群众反映的“蒙东能源坑口电厂、自备电厂”,应为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2018年5月之前,该两家企业共用的灰场位于霍林河南露天矿内排土场,该灰场的建设和使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地要求,现已退役封场,已经完成植被恢复,不存在扬尘污染。2013年,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在位于厂区西南方向新建储灰场项目,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霍林郭勒市环保局审批(霍环审书[2016]11号),于2018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储灰场同时接收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储灰场全部由防尘网覆盖,同时坑口电厂有2台、铝电电厂有4台洒水车对灰场运输道路及灰场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作业。不存在粉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1. 开展煤炭行业集中整治。霍林郭勒市继续在煤电铝全产业链条减排上下功夫,积极打造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严格按照《霍林郭勒市煤炭集运站仓储场所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重点在封闭式仓储、封闭式作业、场区硬化绿化三方面开展整治工作,加大露天煤矿作业洒水降尘力度,确保2018年10月底实现“储煤不见煤、运煤不露煤、产煤不散煤”的目标。 2. 加强煤矿粉尘监管。严格要求南、北露天矿等煤矿开采企业定期开展边界粉尘监测,加大重点企业粉尘污染治理力度。责成该企业洒水降尘等相关防治措施要全部到位,如果发现粉尘污染问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3. 提高电厂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在确保电力企业粉煤灰按环保要求进行集中处置的基础上,鼓励企业采取合作等方式,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扶持脱硫石膏板、粉煤灰培养基、颗粒粉煤灰漂珠等项目建设,提高电力企业产生的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水平,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46	D150000201806160055	红山区长青街花园小区里的“小海鲜”和“一绝披萨”两个饭店的排风噪声很大,影响楼上居民的生活。	赤峰市	噪音	群众举报的红山区长青街花园小区里的“小海鲜”和“一绝披萨”饭店噪声扰民问题属实。2家餐饮企业均未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针对涉案2家餐饮企业噪声扰民问题,依法对2家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整改,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问题。1家海鲜熟食店已停业整改,于6月20日拆除排风扇、燃气烤炉和燃气灶等设施,并停止加工生产业务,改为外卖成品熟食;另一家披萨店已于6月19日完成整改,密封后厨,并加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和低噪声排风机。
47	D150000201806160057	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白音高勒嘎有一个金矿,两年前尾矿库漏水,污水量很大,当地相关部门答复此水没有污染。	赤峰市	水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举报的“有一个金矿两年前尾矿库漏水”实际为2013年12月24日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尾矿库溢流事故。该公司2#尾矿库因底部排水槽盖板断裂,库内尾矿自盖板断裂处经排水槽溢流流入坝体下方空地。事故发生后立即对尾矿库排水槽进行了封堵,并对流经区域地表冻结成块(层)状进行了多次清理,先后进行了7次跟踪监测,所采点位监测项目pH、铜、铅、锌、铬、镉、砷各项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同时对当地牧民给予110.92642万元的经济补偿。克什克腾旗安监局、环保局分别对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10万元罚款。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周边牧民的解释工作。
48	D150000201806160058	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10000多亩草场自然林中挖了很多探矿井,破坏植被林地,破坏生态,影响放牧。	赤峰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在巴彦查干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辖区内有两个探矿权,其探矿工程有二个探矿井,两个井口面积40平方米,已于2017年5月全部封闭。1500平方米矿渣自然堆放未进行治理,探矿井周围有面积325平方米6条探槽,探槽和渣土开挖后原貌没有恢复治理。另有二个总面积3000平方米探矿井坑填有恢复治理。经与克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对比,两个探矿井和六条探槽均属无林地,2015年克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时,权属区划为黄岗梁林场的林业辅助用地,但在草牧场确权时又划为牧民的草牧场,属一地两证。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举报问题,克旗已责成相关单位督促探矿权人于2018年底前完成封闭矿坑、恢复草原生态。同时,针对群众举报问题,做好对周围牧民的解释说明工作。
49	D150000201806170008	敖汉旗金厂沟梁镇四六地村举报镇党委书记杨俊杰为了私自立项毁了重点公益林(国家森林保护区的缓冲区),为了挖沙很大面积的河套全部毁了,老百姓联名举报,是真正的毁绿水青山事件。	赤峰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举报案件与6月12日编号为D150000201806120015、6月13日编号D150000201806130003、6月16日编号X150000201806150009案件重复。关于“敖汉旗金厂沟梁镇党委书记杨俊杰私自立项毁了重点公益林”问题不属实。群众举报的修路项目为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村沥青水泥路”项目金厂沟梁镇四六地村水泉沟组路段,该项目属于地方公益事业,为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当地群众强烈要求实施该项目。在项目实施前,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下达了《2017年嘎查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项目由敖汉旗交通运输局负责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虽位于金厂沟梁镇辖区内,但并非杨俊杰个人行为。 “毁坏国家重点公益林”问题部分属实。修路项目自2016年开始施工,施工路段在2008年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改造,有部分路段被拓宽。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征占手续,导致植被破坏。 关于“敖汉旗金厂沟梁镇党委书记杨俊杰为了挖沙很大面积的河套全部毁了”问题不属实,敖汉旗水利局于2018年6月18日现场调查核实,金厂沟梁镇水管站站长宫志华和四六地村党支部书记宋忠伟证实,四六地村曾经于2015年11月份为修下波罗树沟到韩家店村级路时,就近采挖过河道内的砂石,金厂沟梁镇党委书记杨俊杰未参与挖砂行为。施工队在本路段修建完工后及时进行了河道恢复,回填了砂坑,加强了管理。根据现场核查,未发现河套被毁现象,通洪功能发挥正常。	部分属实	1. 针对“通村沥青水泥路”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征占手续问题,敖汉旗森林公安局发现后,立即停止了项目建设,并进行了调查核实取证,责令金厂沟梁镇政府恢复植被。现植被恢复和林下种草工作已完成。 2. 下一步,针对群众举报问题,继续加强对周围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
50	D150000201806170009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的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无水氟化氢,该企业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煤气发生炉产生大量二氧化硫,气味特别难闻,产生的硫酸钙直接露天堆放,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	赤峰市	大气水	1. 群众反映“该企业没有污水处理设施”问题不属实。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项目污水处理站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场调查时,未发现企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厂界周边也无废水排放痕迹。 2. 群众反映“煤气发生炉产生大量二氧化硫,气味特别难闻”问题部分属实。林西县环保部门对该企业煤气燃烧炉尾气开展了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同时,对该企业罐区、输送管线、烘干、上料口、反应转炉窑头和窑尾、氟石膏下料口等可能产生气味的环节开展了排查,厂区内无明显气味。 3. 群众反映“产生的硫酸钙直接露天堆放,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石膏存放在4座封闭的贮存库内。林西县环保部门在5月份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部分氟石膏露天堆放在一座临时贮存库旁,环保部门依法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并处以6万元罚款。企业于下月整改当天即对露天堆放的氟石膏全部采取了苫盖措施,并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加快氟石膏的销售,减少堆存量;二是建设封闭的氟石膏临时贮存库,现临时贮存库已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1. 要求企业加快氟石膏的销售,减少堆存量。同时加快封闭氟石膏贮存库的建设,确保于2018年7月30日前建成,氟石膏全部库内堆存。 2. 林西县将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开展异味监测,同时结合燃烧炉废气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3. 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向周边群众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51	D150000201806170010	克什克腾旗达来呼纳镇罕达罕嘎查2013年中石油的分公司在举报人的草场勘探石油,污水池的防渗没做好,污水污染了地下水,施工方当时承诺给治理地下水污染问题,但是没有治理就走了,举报人要求不要赔偿款,要求给治理地下水污染情况。地下水污染情况越来越严重。	赤峰市	水	经现场调查,2013年中石油油气开发公司在克旗达来呼纳镇罕达罕嘎查勘探石油情况属实,举报人对“污水污染地下水问题”于2017年11月向克旗法院提请司法鉴定,目前相关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司法机关确认后确定是否造成污染。 2013年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与克旗达来呼纳镇罕达罕嘎查牧民乌力吉巴雅尔签订租用6亩草场使用期18个月的租赁协议,并于同年进行石油勘探作业,在其草场堆起长约15米、宽约2米、深约0.5米的L形土坑作为泥浆池,建设石油探井1眼,当时泥浆池铺设塑料布作为防渗措施。2013年10月结束勘探,2015年撤离勘探场地,离开时未对所挖泥浆池进行恢复处理。2015年乌力吉巴雅尔在辽兴油气开发公司离开时向达来呼纳镇政府反映其水井水质有问题,当时在达来呼纳镇政府参与下进行了调解,扣留了勘探公司的部分设备。2017年10月,乌力吉巴雅尔委托北京北化恒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水井水质做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石油类和部分重金属有检出,并申请启动了司法程序。2018年6月18日,克旗环境监测站对其浅层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数据显示石油类测试值0.08mg/L,氨氮、化学需氧量(codmn法)、铁、锰监测项目监测数据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属实	因该举报人已于2017年11月向克旗法院提请司法鉴定,目前相关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克旗政府将责成克旗环保局对附近农户家中自然井进行水质监测,重点监控该地区水质变化情况。
52	D150000201806170016	巴林右旗大板镇正安小区在供热公司前边,供热公司的大烟筒污染周边小区,冬天供热的时候满屋里有烟味影响周围的居民,夏天下雨的雨水都是黑色。	赤峰市	大气	1.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群众举报供热公司实为赤峰大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历史原因,该公司为早期存在,后期周围又建设了居民小区。该公司锅炉烟筒距离厂区南侧约200米的正安小区上风向。企业于2015年新建了大板镇集中供热工程项目,通过购买大板发电有限公司的蒸汽为大板镇区供热,2016年保留了2台调峰锅炉继续使用。同时企业于2016年对2台锅炉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建了2套布袋除尘系统和1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验收。据2017-2018供暖季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超标。 2. 关于“夏天下雨的雨水都是黑色”的问题。经核实,供热公司供暖季为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4月20日,夏季处于停产状态。煤场和灰场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场区内为硬化地面而且场区内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夏天天下雨时,流经煤场及灰场,形成部分黑色雨水进入市政管网。	部分属实	1. 巴林右旗环保及住建部门继续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管理,监督供热公司在供暖季稳定运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监督企业加强储煤场及灰场扬尘监管力度,采取封闭贮存措施,防止黑色雨水进入市政管网。 3. 根据巴林右旗人民政府企业退城入园统一要求,赤峰大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退城入园”项目,计划将2台35蒸吨/h锅炉搬迁至工业园区,2018年开工建设,2019年底正式入园投入使用,届时老厂将彻底停运。
53	X150000201806160005	翁牛特旗乌敦套海镇二节地村毁林、毁草总计31805亩,开展农业园区,举报6年无果。	赤峰市	生态	经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举报的“农业园区”为乌敦套海镇二节地农业示范园区。该园区为翁旗旗级重点建设示范园区,由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进行规划设计,规划面积为28500万亩,实际面积为28129亩,其中草地面积为3980亩、林地面积为13268亩(乌敦套海镇林地4900亩、红山林场国有林地8368亩),二节地村民耕地、村庄、道路等10881亩。 1. 群众举报“毁林”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5月,翁牛特旗林业公安局接到百姓举报线索,乌敦套海镇二节地农业示范园区存在61亩毁林开垦,翁牛特旗林业公安局及时介入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其余林地保存完好。 2. 群众举报“毁草”问题不属实。乌敦套海镇二节地村委会与翁牛特旗国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盐碱化草场。其中,对2180亩盐碱化草场实施改良项目,种植苜蓿草或耐盐碱作物,1800亩人工草地由翁牛特旗国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包建设饲料基地。 3. 群众“举报6年无果”问题部分属实。翁牛特旗林业局、农牧业局、纪委确实于2013年12月、2014年3月份曾接到二节地毁草的群众举报,相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已于2014年2月份、2016年8月份分别将调查处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并公示,但信访人一直不予认可。	部分属实	1. 乌敦套海镇林地存在61亩毁林开垦,已于2018年5月由翁牛特旗森林公安局立案调查,待案件处理结束后恢复植被,2018年7月底前完成。 2. 结合当地林地生产条件,科学选取适宜当地栽植的树种,加强管护力度、技术指导,确保林木成活率,并督促经营者按设计进行补植。 3. 翁旗政府责成乌敦套海镇党委、政府加强沟通,积极协调,加大群众工作力度,化解群众矛盾。

(下转第16版)